

附件：

陆河县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

(考核年度：2024年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陆河县司法局

填报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

考评内容		分值	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佐证资料
一、基础工作管理	职责明确	10	2	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相关股室的职责分工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（不限于本年度）	2		1-1	
			2	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（不限于本年度）	2		1-2	
	制度建设		6	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落实方案的，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不限于本年度）	6		1-3	
二、绩效目标管理	绩效目标	30	10	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整报送绩效目标的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[目标任务数得分值=（分值/目标任务数）*完成目标任务数]。	10		2-1	
			10	绩效目标反映的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数量和质量要具体明确、合理和可量化，视实际情况评0-10分。	10		2-1	
			10	设置的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、客观和系统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并明确预期目标值，根据指标设置情况评0-10分。	10		2-1	
三、绩效监控管理	监控制度	15	7	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得3分（不限于本年度）；对预算执行采取有效跟踪监控措施的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7		3-1	
	监控实施		8	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，或对偏离绩效目标、预算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并报送财政部门的，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	3-2	
四、绩效评价管理	项目管理	30	2	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4-1	
	按时完成		8	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的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[目标任务数得分值=（分值/目标任务数）*完成目标任务数]。	8		4-2	
	自评报告质量		10	绩效自评材料内容需客观、全面反映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过程和绩效情况，内容翔实，资料充分，根据内容质量评0-10分。	10		4-3	
			10	绩效自评材料内容需客观、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目标、实施过程和绩效情况，内容翔实，资料充分，根据内容质量评0-10分。	10		4-3	
五、结果应用管理	落实整改	15	5	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并按时将全部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5		5-1	
	信息公开		10	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绩效评价结果或自评结果全部公开的，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10		5-2	
第1-5大项得分合计		100	100		100			
六、加分项		5	1	积极参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建，按时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并被采用的，加1分。	1			
			2	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优”的，每项加1分，最高为2分。	1			
			2	自行开展项目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，加2分。				
总分				（第六项与前五项得分之和超过100分的，按100分计）	100			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黄青华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丘伟生

联系电话：0660-5528583